

114 年國防法務官考試試題

科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一)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工作多年後終於存得第一桶金，決定購置人生第一間房，無買房經驗之甲在購屋網站看到乙所有之 A 屋正在銷售，認為 A 屋之地理位置與售價能夠符合他的需求，遂與乙約定時間前往賞屋。但因甲之預算有限，故其與乙洽談的過程，全部的討論都集中在 A 屋的售價，最終雖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 萬元的價格成交，惟該 A 屋實為海砂屋，且乙雖明知其事，但乙為尋求 A 屋之順利銷售，心想：「既然甲沒問，那我當然也無需說。」故於洽談之過程就 A 屋為海砂屋一事均未說明。甲乙兩造履行後，甲即著手 A 屋之裝潢，於裝潢期間因為 A 屋之混凝土剝落，甲始驚覺 A 屋原來是海砂屋，且甲多次欲找乙協商此事該如何處理，乙卻一直避不見面，甲實在氣不過，遂於社群媒體上以極度不雅的三字經辱罵乙。試問當事人下列主張有無理由？

(一)乙認為甲於社群媒體上用三字經辱罵自己，已侵害其權利，故請求甲應於某全國性報紙的頭版刊登道歉啟事。(25 分)

(二)甲請求乙應返還價金 1500 萬元。(50 分)

二、甲乙兩人共有 A 地，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，為使該 A 地能夠有效利用，甲乙兩人簽訂分管契約，約定由甲使用左半邊之土地，乙使用右半邊之土地，乙遂將該右半邊土地出租與丙作為停車場之用。多年之後，甲決定旅居外國，故將其應有部分出賣並移轉與丁。試問：

(一)乙是否得優先承買甲之應有部分？甲逕將其應有部分移轉與丁，乙得主張何種權利？(35 分)

(二)丁於取得該應有部分後，主張其就甲乙簽訂之分管契約不知且非可得而知，且其依民法第 818 條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使用收益，故請求乙與丙將該 A 地返還與自己，乙則主張丁既為甲受讓人，故其應受到該分管契約拘束，孰人之主張為有理由？(40 分)